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P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資料 出售資產

茲提述 ASMPPT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第一份公告」)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AHKH 與 A 股上市公司及正信同創訂立一份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定以下安排將取代第一份公告「目標公司及 A 股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一段所述的安排：(a) 除非 A 股上市公司與 AHKH 另行書面協定，自目標資產轉讓至 A 股上市公司之日起與 A 股上市公司結算對價之日 (以較晚者為準) 起計的 36 個月內，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架構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以確保其穩健經營，目標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包括人數) 及權力將保持不變；及 (b) 為免疑義：(i)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繼續由五名董事組成，其將由 A 股上市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名及委任；及 (ii) 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包括一名行政總裁及一名首席財務官，現任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將繼續擔任彼等各自的職務。

除經補充協議補充外，資產購買協議 (由對價確認協議補充) 保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建議交易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而建議交易的實施須（其中包括）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SMPT Limited
董事
黃梓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樂錦壯先生（主席）、張仰學先生、蕭潔雲女士及許明明女士；非執行董事：Hichem M'Saad 博士及 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 先生；執行董事：黃梓達先生及 Guenter Walter Lauber 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